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

再審聲請人
即　告訴人　朱修平
受　判決人
即　被　告　張開勝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犯詐欺案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所為之109年度上易字第3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83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0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

二、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判決人。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2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據上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確定判決並無提起再審之權利，如逕向原確定判決法院提起再審，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

三、經查：

(一)受判決人即被告張開勝（下稱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1號判決無罪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此有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二)再審聲請人朱修平於受判決人所涉之案件僅係告訴人身分，並非上開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是依上開規定，本件再審聲請人自無聲請再審之權限。準此，再審聲請人提出本件再審聲請之程序，經核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違背程序規定之處（即本件係由「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提出聲請），經核於法尚有不合，且無從補正，本院認無踐行通知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